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02年2月7日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訂立

102年3月3日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保護台端的個人資料,茲依據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會前,告知有關本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台端詳閱:

1. 蒐集目的	公會任務之必要	為辦理本公會業務及執行公會章程、業務章則及規章等任務之需要。
	為您提供服務	如管理會員、員工、協力廠商或客戶資料;製作會員名錄發放予會員;不定期發送與本公會業務相關之訊息、活動通知及各種信函等。
	公會運作之必要	如辦理績效考核、存/付/匯款、薪資/計價、請款/帳務/稅務管理、稽核/審計作業及其他例行公會內部或涉外行政管理事項等。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	姓名、相片、執業機構及教育等。
	個人描述	性別、出生年月日、家庭、經歷、工作表現及參與公會之業務等。
	聯絡方式	電話、住址及電子信箱等。
	財務情況	往來之金融機構代碼及帳戶等。
	官方證件	學、經歷及證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	本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利用地區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對象及方式	本公會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向本公會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不提供正確個資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會,本公會將無法與您保持正常良好之聯繫或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6. 本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外部機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公會將善盡監督之責。		
7. 如果您不願收到本公會寄送之相關訊息、活動通知及各種信函,您可以拒絕接受。		

同意書

本人 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立書人: 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正本公會留存,影本由立書人收執。